

親愛的老師及同仁您好：

轉知教育部關於受僱於公立學校之人員應填寫「擬任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」一案(如附件 2)，請於 **114 年 3 月 12 日(星期三)前**，填寫具結書後將紙本擲送本室，如有相關問題敬請聯絡本室，感謝您。

備註：

具結書具結對象包含現職公務人員（含初任、調任）、聘用人員、約僱人員(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兼任教師、約僱職代)、臨時人員、約用人員、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、駐衛警。